



監察院新聞稿

114 年 1 月 13 日

聯絡人：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

02-23566531

監察院舉行 11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李鴻鈞副院長期許促進清廉、善政及人權保障，展現監察院對國家社會的價值與貢獻

監察院今（13）日舉行 11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監察院李鴻鈞副院長主持會議，副院長表示，希望藉由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虛心檢討、自我督促，同時嚴謹自持，堅守職責所在，監督政府並檢視各項政策對人權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促進清廉、善政及人權保障，充分展現監察院對國家社會的價值與貢獻。

李副院長感謝監察院全體工作夥伴在過去一年來的付出和努力，期許 114 年再接再厲、共創新局，厚植監察知能、深化國際交流，讓監察院職權功能更貼近人民需求，不負憲政職責及國人期待。

今日工作檢討會議分別由監察院秘書長李俊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浦忠成、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盛豐、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幼玲、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等，一一報告 113 年度工作成果。

李俊俛秘書長報告 113 年度院務工作，包含精進業務法制，完備巡迴監察、調查案件及糾正、糾舉、彈劾案件等作業規範；提升資安韌性，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及政治獻金等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強化業務聯繫，落實調查報告簽辦、行政及程序審查等各階段把關機制；升級行政服務，辦理陳情受理中心接待大廳更新工程，精進視訊及預約陳情服務；國際交流邁向新里程碑，監察院成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區域外正式會員及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 13 屆世界會議等工作成果。

李秘書長亦提出 114 年監察院工作重點，如主辦國際監察組織區域年會，深化國際監察交流；聚焦社會關注案件，有效提升調查品質，提出讓民眾有感的調查報告；策進函詢制度貼近社會，配合數位化提升懲戒效能；賡續研修監察法制及相關法規，完善監察職權行使功能；持續檢討地方巡察相關作業規範，發揮巡察功能；修復古蹟風貌，提升各項節電成效等相關精進作為。

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分就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工作檢討重點及未來展望等提出報告，並說明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亦對自身職掌提出策進作為及計畫，也將持續掌握社會趨勢、國際現勢，正視目前國家所面對的困境及挑戰，善盡職責，有效監督政府善治，強化自身職能，俾求精益求精。

監察院 113 年度職權行使績效如下：

- 一、人民書狀收受：113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5,344 件，需進一步查處的案件為 2,007 件。收受人民書狀中，司法及獄政類達 5,777 件，占 37.6%，位居第一；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 3,806 件，占 24.8%；第三係財政及經濟類 1,394 件，占 9.1%，司法正義、內政族群與財政經濟為民眾主要關心議題。
- 二、調查：113 年核派調查案件計 260 案，提出調查報告 283 案，審議通過計 274 案，已提出之調查報告，屬特殊重大案件比率較以往增多。
- 三、糾正、糾舉及彈劾：113 年總計成立糾正案 101 案、函請改善案 249 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175 人；113 年成立彈劾案 27 案，彈劾 39 人；成立糾舉案 1 案，糾舉 1 人。
- 四、巡迴監察：113 年中央機關巡察計 32 次，提出意見計 651 項；巡察地方機關計 29 次，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175 件。
- 五、審計相關業務：審計部 113 年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計 185 件，其中據以派查 22 件；審計部提供函報案件，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糾舉及彈劾案，計 19 件。監察與審計職權充分合作，確實追究違失機關之行政與財務責任。

六、廉政業務：113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1,946 件；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計 1,746 件；另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412 案；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 148 件。